

#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，并同意以 1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